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家聲字第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郭利惠

相　對　人　張哲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零伍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115年度重家訴字第2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3分之1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1,500元，由相對人負擔3分之1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40,500元（計算式：121,500÷3＝40,500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蘇慧恩